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在西貢、沙田、黃竹坑及鯉魚門設立長者 及康復服務設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年1月9日

2.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年1月9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非公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措施。

3. 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的護理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在公立 2017年2月13日 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的護理 支援服務。

4.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援助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希望盡 快研究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服務支援。勞 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建議,事務委員會 應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此課題。據 民政事務局表示,雖然此項目並不屬於其 政策範疇,但視平事務委員會在此範圍廣 闊的議題下擬討論的具體課題,民政事務 局樂意於適當時與其他政策局(例如勞福 局)一起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事務 2017 年 2 月 13 日 委員會會議向其簡介為露宿者提供的社 會福利服務援助,包括露宿者綜合服務 隊、市區宿舍/緊急收容中心等。

安老服務

5.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計劃 方案("計劃方案")籌劃工作的進度。事務 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特別會 議,聽取市民對計劃方案的意見。

2017年7月

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7年第二季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政府 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7 月向委員簡介該 報告。

檢討《安老院條例》(第459章) 6.

第五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 會")已接納李國麟議員的要求,將會與 衞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舉 行 聯 席 會 議 , 討 論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以期改善這些 院舍的質素。

7.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

在前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課題,包括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902/15-16 號文件)。該會日本基金員會在其報告中建議事務委員知跟進政府當局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認知障礙症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提供的服務。

尚待決定

8. 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療養服務

在 2004 年 12 月,政府當局曾就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宿位的擬議試驗計劃諮詢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

尚待決定

社會保障

9.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

梁志祥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0.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此課題曾在前事務委員會 2016年 5月 3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前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再次討論此課題。

對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的支援

11. 建議成立殘疾人士福利事宜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2.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支援

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13. 檢討精神健康服務 - 與福利有關的事宜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就檢討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進行討論。

14.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前事務委員會接納張超雄議員的要求 (立法會 CB(2)401/15-16(02)號文件),討論 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 服務的事宜。 尚待決定

事務委員會答應容海恩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253/16-17(01)號文件),討論有關成年自閉症患者的事官。

15. 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關的事宜

楊岳橋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又建議, 教育事務委員會應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為家庭、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16.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年第二季

邵家臻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為離婚父母提供的支援服務。

17.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福利措施

前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可否討論有關"從 2016年2月8日的旺角騷亂事件,看社會 深層次矛盾下的青年人在福利、教育及就 業等方面的出路"的事宜。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盡快討論上述課題,當中 亦涵蓋上文所述的事宜。

18. 提供託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黃碧雲議員於 2014年1月20日建議(立法會 CB(2)748/13-14(01)號文件)前事務委員會訂定日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

尚待決定

此課題已納入前扶貧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5年4月28日會議上有關"為增加基層 收入而推行的釋放家庭勞動力的措施"的 討論。

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 黃碧雲議員關注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及有關幼兒服務長遠發展的諮詢研究的進展。

建議的討論時間

19. 高危家庭的兒童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此課題曾在前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尚待決定 28 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前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再次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表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在其2016年12月2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濫藥家庭兒童支 援措施的課題,並會在其 2017年1月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多專業個案會 議及兒童福利計劃的課題。上述項目的討 論範圍已經及將會包括高危家庭的兒童 受虐個案的處理機制。

20. 檢討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的角色及人員編制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21. 推行整筆過津助制度"最佳執行指引"的 淮度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017年第一季

22. 社會福利規劃

張國柱先生建議前事務委員會討論社會 尚待決定 福利規劃。

前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19日、3月 26 日及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 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 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題的進展。

張國柱先生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復 服務的規劃。

陳婉嫻小姐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討論 有關為弱智人士提供宿舍訂立目標的 課題,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新 公共房屋計劃的總面積中,指明一個特定 百分比的面積作此用途。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提供 幼兒服務名額和長者及殘疾人士宿位 方面的規劃目標。

23. 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情況

張國柱先生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社福界輔助醫療及支援人員的人手 情況。

尚待決定

24. 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前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 會議上討論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 施(福利大樓除外)。馮檢基先生建議此課 題應在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再作 討論,並應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代表 參與有關討論。

尚待決定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屋邨為本的社會福 利服務規劃,當中應涵蓋新建屋邨的社區 服務規劃。

25.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提供福利設施

26. 在深水涉蘇屋邨第一期重建項目設立 一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一所特殊 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27. 在 屯 門 的 空 置 校 舍 開 設 綜 合 福 利 服 務 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8. 在油塘灣綜合發展區項目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29. 在大埔若干空置校舍開設綜合福利服務大樓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30. 提供長者福利服務處所及改善處所內的設施

張國柱先生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u>扶貧</u>

31. 為貧困社區提供的可行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他希望盡快討論為貧困社區(即居於市區中"貧民窟"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尚待決定

32.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婦女福利

33. 有關婦女的事宜(例如釋放婦女勞動力的措施、男女僱員同工不同酬、工時長等)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

退休保障

34. 退休保障

前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 小組委員會曾在第五屆立法會研究退休 保障的課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7 月向前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871/15-16 號文件),並作出多項 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該小組委員會亦 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尚待決定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 立。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擬於 2017 年 1 月/2 月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退休保障的最新進展。

<u>其他</u>

35. 慈善籌款活動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表其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 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監察慈善籌款 活動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正統籌相關政策 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制訂政府當局 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

尚待決定

政府當局就法改會的報告所作的回應和 行動,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民 政事務局正計劃稍後在有關回應準備就緒 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36. 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的福利 事宜,以及有關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的擬議立法修訂

陳婉嫻小姐建議討論此項目。她曾建議 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就此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尚待決定

內務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 上商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免 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其 2016年 11月 11日 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 聲請的策略"的議題。

37. 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

前事務委員會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虐待院舍長者及入住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學校/宿舍的智障人士的政策。

尚待決定

38.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邵家臻議員建議討論此項目。

尚待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6 日